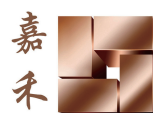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分租租約及分租辦公室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嘉禾訂立第一份分租租約及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嘉禾訂立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重續有關第一分租物業之第一份分租租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重續有關第二分租物業之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分租額外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於綜合計入北京橙天嘉禾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分租租約所付金額時超過0.1%但少於5%，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嘉禾訂立第一份分租租約及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兩份租約之年期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二分租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增加106平方米。

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分出租人分別與北京橙天嘉禾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及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訂約方：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
北京橙天嘉禾，作為分承租人
- 續租物業：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
- 該物業為分出租人根據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八年之主租約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同一地點租用之房產(總樓面面積約7,890.17平方米)其中一部分。
-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及管理費：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政府徵費)，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15,998.02元(約相當於379,197.62港元)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7,069.00元(約相當於44,482.80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按年預付，將由北京橙天嘉禾於簽訂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及其後年度開始時收到分出租人發出之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按金： 人民幣88,266.75元(約相當於105,920.10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之總和)須由北京橙天嘉禾於簽立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時支付予分出租人

用途： 該物業將作辦公室用途。

其他： 分出租人將於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年期內提供兩個泊車位供北京橙天嘉禾免費使用。北京橙天嘉禾將可於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屆滿後優先續租第一分租物業。

(2) 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

續租物業及 額外範圍：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二層及三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424.95平方米，包括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所分租範圍約1,354.95平方米及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項下分租額外範圍約70平方米
	該物業為分出租人根據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八年之主租約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同一地點租用之房產(總樓面面積約7,890.17平方米)其中一部分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用途：	該物業將作辦公室用途。
租金及管理費：	<p>租金：</p> <p>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政府徵費)，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2,704,555.10元(約相當於3,245,466.12港元)</p> <p>管理費：</p> <p>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17,265.12元(約相當於380,718.14港元)</p> <p>租金及管理費按年預付，將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簽訂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及其後年度開始時收到分出租人發出之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p>
按金：	人民幣755,455.05元(約相當於906,546.06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之總和)須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簽立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時支付予分出租人

其他：分出租人將於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年期內提供兩個泊車位供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免費使用。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可於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屆滿後優先續租第二分租物業及額外範圍。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經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重續之分租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註)
(約相當於3,66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相當於4,2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0,000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約相當於2,100,000港元)

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租金及管理費乃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上限乃按北京橙天嘉禾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應付分出租人之估計概約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包括北京橙天嘉禾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分租租約支付予分出租人之租金及管理費。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有見本集團中國業務日漸增長及擴大，董事會認為需要樓面面積較大之辦公室應付有關增長及擴充。此外，根據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重續分租租約可讓本集團繼續保留根據分租租約於同一物業租用之辦公室，毋須為搬遷辦公室而大費周章，有助維持營運效率及減少浪費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分出租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於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於中國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分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透過橙天、Skyera、Mainway及Cyb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伍先生擁有分出租人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分出租人為伍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租約重續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於綜合計入北京橙天嘉禾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分租租約所付金額時超過0.1%但少於5%，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分租租約重續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範圍」	指	根據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三層之部分，樓面面積約為70平方米；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橙天嘉禾」	指	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經分租租約重續協議重續之分租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yber」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嘉禾(作為分承租人)就分租第一分租物業予北京橙天嘉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分租協議；

「第一分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指	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嘉禾(作為分承租人)就重續有關第一分租物業之第一份分租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2%；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80%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2%；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就分租第二分租物業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第二分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354.9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就重續有關第二分租物業之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分租額外範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重續協議；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約」	指	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
「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指	第一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及第二份分租租約重續協議；
「分出租人」	指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補充及修訂第二份分租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物業總樓面面積增加106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